

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评价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诚信企业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采取联合激励措施,增强诚信企业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引领和激发广大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示范企业是指经营状况良好,诚信生产、诚信经营、诚信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方面拥有优良信用记录,在全社会起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

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评选是指经企业自愿申报,按一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综合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等指标数据,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全市集中评选、集中发布诚信示范企业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黄石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满三年的企业。

第四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

(二) 坚持求真、务实、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 坚持优中选优、引领示范原则。

(四) 本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诚信示范企业评价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一届，评选活动在今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期间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选评价活动按照企业申报，初步审查、部门联审、综合评价、名单入选、名单公示、授牌表彰和监督管理等环节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选机构

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委员会，由市信用主管部门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根据实际需求，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参与。

(一) 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委员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地方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黄石海关、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参与制定评选评价活动实施方案、活动推广以及核查申报企业资料、信用记录等事宜。

(二) 评选活动引入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

评估认定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或经人民银行许可备案的评级、征信及服务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黄石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满三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不参评；

（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在同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创新性；

（三）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政策导向，且不属于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污染，或被列入各级政府禁止类产业目录的企业；

（四）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行为；

（五）依法纳税，不欠缴各类税费，具有较健全的财务制度，无偷税逃税记录的纳税信用 A 级、B 级纳税人；

（六）守合同、重信用，合同履行信用记录良好，无假冒、侵权、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七）在金融部门具有较好的信贷信用记录，没有发生逃废金融机构债务和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没有出现无理拒付票据和在金融机构透支的行为；遵守统计法规，保证统计数据真实；依法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八）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秩序的法律法规，无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注册登记、擅自变更登

记事项等行为；无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九）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良好；

（十一）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中达标排放或减少排放；

（十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

（十三）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变更手续并为职工足额缴纳各类法定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十四）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决定的义务；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第九条 一票否决条款

（一）企业产生单位犯罪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产生犯罪记录，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二）企业被“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联合惩戒对象，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和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二次以上一般事故的；

（四）企业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尚未有效化解或澄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进入破产程序或宣布破产的、或被登记管理部门注销的企业；

（六）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

（七）企业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被市场监管、住建、交通、水利、人社、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银监等行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八）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九）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确认为诚信示范企业的。

第三章 综合评价标准和内容

第十条 建立“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大数据模型，在综合评价阶段，对申报企业诚信度进行赋分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阶段，由企业对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报条件，主动提出申请，并填报和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写《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及企业简介；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企业诚信承诺书;

(五) 其他可提交并能佐证企业资质与诚信度的材料。

第十二条 初审阶段,对申报企业报名材料进行整理,并根据企业申报条件、“一票否决”部分事项进行初步筛选。

第十三条 联审阶段,在通过初审的企业中,由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对比审核,提供相关数据并提出推荐意见。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核查申报企业有无负面舆情或尚未有效化解澄清的事件情况;

(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属于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情况;

(三)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出具对申报企业信用报告的评价意见(由企业经办人前往征信服务大厅查询打印信用报告并提交窗口现场核验评价);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提供申报企业及分支机构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历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涉案信息、历史被执行人次数、近两年裁判文书判负数量等数据;

(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缴纳职工社保、工资支付及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项基础制度等情况;

(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及分支机构环保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工程施工及其它市场监管情况；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九）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纳税信用级别数据；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及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信息、质量监督监管、近一年被投诉情况、“守合同重信用”等信息；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十二）黄石海关负责核查申报企业海关监管及检验检疫等情况；

（十三）市总工会负责核查申报企业成立工会组织、缴纳会费及维护工会会员权益等情况；

（十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核查申报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十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核查申报企业行政监管信息；

（十六）根据实际需要，由其他部门负责审核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能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阶段。基于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选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模型算法，对通过部门联审的企业进行评价计分。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设置网络投票通道，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成立由国家、省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及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诚信示范企业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企业申报材料，研究论证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指标等事宜。

第十七条 确定入选名单。按一定比例和综合评价得分高低产生的候选名单由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确认同意后，确定本届诚信示范企业入选名单。

第十八条 名单公示。诚信示范企业入选名单通过“信用黄石”网站及市属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授牌表彰。公示无异议的诚信示范企业由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统一颁发“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牌匾和证书，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黄石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及第三方信用信息平台等进行诚信“红名单”标识管理。

第五章 评选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由市信用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确定“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清单，每个评选周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诚信示范企业”在评选周期内，享受联合激励政策实行确认制，由市信用办出具“诚信示范企业”

确认证书，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也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黄石”网站进行查询核验。经确认核验的诚信示范企业，在资金补贴、融资信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及资源分配、招标投标、税费管理等方面享受便捷优惠激励政策扶持。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诚信示范企业有效期自本届评选名单发布之日起至下一届评选名单发布前。有效期届满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重新申报。有效期届满后未重新申报的企业，取消诚信示范企业名称。

第二十三条 建立诚信示范企业信用档案，主要包括：企业申报材料、重大信用活动记录等，并将相应企业信用信息纳入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四条 全媒体宣传推介诚信示范企业，助力企业擦亮诚信品牌。

第二十五条 诚信示范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信用办报告，以便对其进行相应更正，如示范企业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应报市信用办按程序重新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诚信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已被确定的诚信示范企业，出现严重失信问题，将予以限期整改或撤销其“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资格并收回牌匾及证书。被撤销诚信示范企业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在信用中国（湖北黄

石)网站及有关媒体予以公告,不再享受联合激励政策优惠,并在两年内不得再申报诚信示范企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